

#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一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环评审批文件等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04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施工单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环评单位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家 5 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改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配套电镀三类工业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 35356.05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车间，新增和改造处理设备，不增加危险废物类别，增加部分危险废物回收综合利用处理量，增加的废物处理量共计 50050t/a，包括：废矿物油 3000t/a、表面处理废物 6100t/a、废酸 23450t/a、废碱 7600t/a、废有机溶剂 9000t/a、其他废物 900t/a。一期改扩建后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10500t/a、废矿物油与废矿物油废物（HW08）4800t/a、感光材料废物（HW16）720t/a、表面处理废物（HW17）11100t/a、含铜废物（HW22）27000t/a、含铅废物（HW31）500t/a、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500t/a、废酸（HW34）24000t/a、废碱（HW35）8000t/a、其他废物（HW49）9100t/a；收集、中转：含汞废物（HW29）50t/a、废电池（HW49）50t/a，总计 96320t/a。

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新增劳动定员至 120 人，员工在厂内就餐，不住宿。年生产时间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珠环建[2017]12 号），并取得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布的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440403180823）。

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基本完工，2018 年 8 月开始试运营。

## （三）验收范围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改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厂区内建设，对现有项目中的一期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进行改扩建，不涉及二期的焚烧项目；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间，新增和改造处理设备，增加危险废物回收综合利用处理量，不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拆除原有 400m<sup>2</sup> 的废水处理站，重建 500m<sup>2</sup> 的废水处理站，现有废水处理设备全部淘汰，新增废水处理设备；高盐废水经混凝沉淀+蒸发浓缩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再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RO 反渗透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排入园区管网，设计处理能力 350t/d。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3#厂房含铜蚀刻液综合利用车间产生氨气依托现有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FQ-134339B）排放，产生酸雾废气依托现有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FQ-134339B）排放；

（2）5#厂房废有机溶剂回收利用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过程产生 VOCs 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FQ-134339C）排放；

（3）2#厂房污泥综合利用（湿法）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新增的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FQ-134339B1）排放；

（4）1#厂房污泥综合利用（火法）产生的烟气（含 SO<sub>2</sub>、NO<sub>x</sub> 和重金属化合物等）依托现有的重力沉降、U 形管冷却、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FQ-134339A）排放；



(5) 2#厂房酸碱废液物化处理产生酸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经新增的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FQ-134339B1）排放；

(6) 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经收集通过喷淋预处理后并入 2#厂房废气处理及排放设施。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现有的 1#厂房二次危废暂存区，其中废矿物油渣、废有机溶剂渣、废活性炭等由公司二期焚烧处理；含铜镍污泥等由公司 1#厂房污泥综合利用（火法）处理；公司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如废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等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转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含铜镍污泥综合利用（火法）车间产生的水淬渣和脱硫渣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现有的 1#厂房 1F 临时贮存池，经鉴定对环境无害后交由有关厂家处理，否则应作为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 （一）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 （二）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3#厂房硫酸雾、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5#厂房苯、甲苯和二甲苯、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厂房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镉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砷/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焚烧量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

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四)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公司有资质的自行处理, 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暂存场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落实环保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号) 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 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事件应急措施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生产作业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长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确保进厂废物得到有效资源化处理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以及产生的二次废物能规范处置。

2. 进一步规范各废气排放筒编号和危废暂存点标识。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应急培训及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工作组

张宇宁 王青 王青  
王青 王青  
王青 王青  
王青 王青  
王青 王青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4日



#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 有限公司一期改扩建项目验收现场签到表

2019年4月14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冰原	永兴盛环保	副总	王冰原
彭运辉	东江环保广东公司	副总	彭运辉
孙川佳	珠海华信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孙川佳
李桂华	珠海市清洁生产协会	主任	1382305630 李桂华
王 强	珠海市环境科学协会	主任	王 强
洪国栋	珠海市环境科学协会	主任	洪国栋
洪 强	珠海市环境科学协会	主任	洪 强
张 宇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	张 宇
张 威	珠海永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威
刘 勇	珠海华信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刘 勇
王 强	永兴盛环保	副总	王 强
黄 育 乾	江西环科院珠海分院	高工	黄 育 乾

